

彰化縣各鄉鎮市(區)托嬰中心通報(疑似)腸病毒疫情辦理事項

- 一、 本縣托嬰中心發現(疑似)腸病毒個案時，依照「彰化縣托嬰中心通報(疑似)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」辦理。
- 二、 發現(疑似)腸病毒個案 24 小時內至彰化縣校園傳染病通報系統(<https://trace.chshb.gov.tw>)通報衛生局，該班級加強消毒，聯絡有症狀學童之家長帶去就醫，症狀學童應在家休息至少 7 天（自發病日算起），發給學童腸病毒衛教單張，提醒家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，每日追蹤病童現況。
- 三、 一週內通報同一班級 2 人（含）以上時：
 - （一）彰化縣校園傳染病通報系統會進行研判是否符合停課規範。若以發病日起算，7 天內同一班級有 2 名（含）以上學童感染腸病毒，即視為群聚感染。依「彰化縣教（托）育機構及國小一、二年級幼（學）童腸病毒停課預警機制」辦理，該班級應強制停課 7 天。
 - （二）若不依上述規定辦理，通知主管機關(社會處)予以處置，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 - （三）發給學童腸病毒衛教單張，聯絡有症狀學童之家長帶去就醫，症狀學童應在家休息至少 7 天（自發病日算起），提醒家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。
- 四、 決議停課時，停課次日起每日追蹤停課班級學童健康現況，如有新增個案持續上彰化縣校園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，直至復課。



彰化縣校園傳染病通報系統